

# 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 领导人宣言（译文）

墨西哥 洛斯卡沃斯

2002年10月27日

我们在洛斯卡沃斯聚集一堂，举行第十次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为促进经济增长、实现 APEC 自由、开放、繁荣的远景目标而共同努力。我们肯定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意义，因为恐怖主义对我们实现 APEC 目标构成了严重威胁。我们决心继续并加快实现茂物目标，认识到均衡增长和共同繁荣的重要性，并一致同意为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提供最广泛的政治支持。

我们认识到 APEC 正在实施一些重要举措，这与今年的主题相一致，即：扩大合作的益处，实现经济增长与发展——执行远景规划。我们决心通过加强评估、增加可信度和加大行动力度将我们的目标变为 APEC 大家庭的实际收益。我们决心在微型企业、信息化、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金融和健康等领域单独和共同努力，使世界经济更具包容性。

我们相信以自主自愿、协商一致、集体行动和单边行动相结合、灵活性、开放的地区主义等基本原则为基础的独特的 APEC 方式是我们成功的重要保证。

### 实施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目标

我们讨论了贸易对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APEC 要坚决支持多边贸易体制，以实施我们的承诺。

- 我们号召部长们继续谈判，以开放市场，巩固多边贸易体制，促进经济增长，减轻贫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改进规则，加强 WTO 与其他机制的协调，为世界上所有公民提供机遇。
- 我们欢迎多哈发起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鼓励所有经济体在多哈发展议程各领域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开展实质性谈判，以保证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述谈判。我们希望 2003 年在坎昆举行 WTO 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前取得全面成果。
- 我们一致认为这些谈判将为所有成员、包括发展中成员带来实际收益，

特别是在农业改革、促进商品和服务市场准入、明确并改善贸易规则等领域带来收益。

- 我们希望谈判能取消各种形式的农产品出口补贴，以及不合理的出口禁令和限制。
- 我们还承诺继续推进规则方面的谈判。这些谈判目的在于明确并改善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款有关协议及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有关协议，同时保证这些协议及其法律文本和目标的基本原则和有效性不受影响。
- 我们同意 APEC 应继续为多哈发展议程有关谈判做出贡献，鼓励并协调有关建立信心的活动，包括投资、竞争、贸易便利化、政府采购透明度及贸易与环境。
- 我们欢迎 APEC 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使各成员能够有效参与到多哈谈判中。我们鼓励 WTO 在 APEC 有关工作的基础上，确定有效、连贯的议程，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
- 我们支持俄罗斯和越南早日加入 WTO。
- 我们呼吁 APEC 就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交流意见，这些协定应与 WTO 有关规定和原则及 APEC 目标和原则相一致。

我们讨论了如何实施促进亚太地区经济增长的有关措施。去年我们在《上海共识》中为 APEC 提出了新的目标，即：实施扩大贸易投资的有关承诺，将经济发展纳入 APEC 基本任务，强调经济技术合作的必要性。

我们认识到为实现茂物目标而尽早实施《上海共识》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今年在这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这些工作为各成员间的合作提供了框架，使我们可以全体参与合作，或通过探路者倡议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增长。我们要求部长们为明年工作提出新的倡议。今天，在洛斯卡沃斯，我们：

- 通过了“**APEC 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以实现我们关于在 2006 年前将交易成本降低 5% 的承诺。我们认识到贸易便利化可能带来的巨大经济和贸易收益，特别是该行动计划还号召为发展中成员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我们指示部长们继续选择并实施贸易便利化行动和措施，并对降低交易成本相关的收益做出评估。
- 通过了附后的“**实施 APEC 透明度标准声明**”，敦促这些标准在 2005 年前得到实施。我们一致认为，在国内法或国际协定的框架下提前实施

这些标准的成员将为所有 APEC 成员带来益处。

- 通过了以下探路者倡议：旅客信息预知系统；修改后的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京都协定；电子 SPS 认证；电子原产地认证；电子仪器相容性评估相互认证协定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以及公司治理。
- 通过了附后的“实施 APEC 贸易和数字经济政策声明”，该声明作为一项探路者倡议，包括一系列新经济贸易政策相关目标。
- 鼓励所有 APEC 成员参与这些倡议，指示高官们继续确定探路者倡议，为 APEC 成员带来实质收益。
- 赞赏单边行动计划同行审议得到加强，以监测我们实现茂物目标的进展。
- 通过了修改后的《大阪行动议程》，表明我们坚决实现茂物目标，并应对全球和区域经济的新变化。

### **巩固经济基础**

- 我们讨论了经济复苏的有关问题，注意到经济增长的速度和力度仍然存在着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我们需要强化健全有效的金融系统，特别是改善诚信文化，加强银行监管，以及继续扩大结构、制度和机制改革，以补充开放的市场政策，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及良好的政府监管，防止经济动荡，并为所有人创造更好的商业环境。
- 我们欢迎第九次财长会取得的成果。我们坚信谨慎透明的财政管理将有助于保持宏观经济稳定，降低利率，促进经济增长。
- 我们决定努力防止结构性财政赤字，提高公共消费的效率。
- 我们同意促进金融市场的开放性、多样性和竞争性，包括发展区域债券市场。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财长会的有关倡议，组织政策对话，以找出证券化发展和信用保障市场发展的障碍，做出细致的行动计划，并向 2003 年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报告。
- 我们认识到适当的储蓄对经济稳定和增长是必要的，机制框架和结构改革必须到位，保证储蓄的有效分配，使国内外储蓄转变为生产性投资。
- 我们决心加强市场信任和消费者信心，实施有关举措，在 APEC 各成员中提高公司治理标准，改进有关作法，提高贸易投资政策透明度。我

们认识到各成员有必要定期审议其公司治理的有关作法，以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

- 我们支持执行《数字 APEC 战略》，呼吁加紧确定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为促进投资和技术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和宽带网络确立法律和制度框架，并为确保人们具备网络技能而制定计划。
- 我们支持 APEC 能源部长对能源市场进行改革，增加透明度，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确保能源基础设施能够满足区域增长和发展的需要。
- 我们认识到结构改革对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在这一领域继续对话和推进有关工作。

### **反对恐怖主义和经济增长**

- 我们讨论了恐怖主义组织为本地区安全和繁荣带来的挑战，注意到有必要加强安全措施，同时保证商品、资金和人员的自由流动，这对区域经济增长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欢迎各成员和 APEC 各论坛为实施 2001 年《领导人反恐声明》所做的努力。
- 我们强烈谴责最近在亚太地区发生的恐怖事件，重申我们决心在反恐方面加强合作。
- 我们通过了《领导人关于反对恐怖主义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声明》，承诺采取实际行动，保护贸易、金融和信息的流动，并使之更为有效。
- 我们呼吁开展能力建设项目，使各成员有能力实施该声明的各项倡议。
- 我们还决定在 APEC 能源安全倡议的机制下加强能源安全，包括提供石油数据月份报告，这在去年 9 月第八次国际石油论坛上得到广泛响应。

### **实现公平和共同繁荣**

我们讨论了 APEC 在能力建设和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为增加我们的可信度，我们指示部长们突出经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重点，保证我们的工作得到适当的监测和评估，完全支持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目标，并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我们同意与国际金融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实现 APEC 能力建设和经济技术合作目标。

我们认识到评估对有效实施经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目标的重要性，在这方

面，APEC 秘书处的作用很关键，有必要让 APEC 工商咨询理事会 (ABAC)、妇女领导人网络和 APEC 研究中心等也参与到相关工作中来。

我们对开展全球化和共享繁荣对话会表示赞赏，这是为建设性地讨论全球化的益处和挑战所做出的重要努力。

- 我们认为有必要讨论全球化的社会问题，发展社会安全网，减小结构调整的代价。
- 我们一致认为全球化是经济发展的动力，经济技术合作应立足于使人民、微型和中小企业享受信息、人力资源能力建设、资金和医疗。
- 我们注意到自 2000 年文莱会议确立加强人民之间联系的目标以来，APEC 地区因特网使用率已增加了一倍。我们重申将努力在 2010 年前实现全民上网，我们将重点实现农村、微型、中小企业、妇女、青年和残疾人上网。
- 我们注意到《数字 APEC 战略》、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北京倡议和 APEC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新经济战略是将“数字鸿沟”转变为“数字机遇”的有效举措。我们欢迎拓展网络教育，呼吁继续提高教师素质，推进语言学习和远程教育等。我们还对重振 APEC 教育基金和 APEC 网络教育合作取得的突出成果表示欢迎。
- 我们欢迎中小企业部长会的成果和 APEC 中小企业发展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包括微型企业发展问题的有关讨论。我们还认识到微型、中小企业对亚太地区贸易和经济发展的实质贡献。因此，我们要求部长们和高官们努力消除它们在发展上的障碍，包括出口限制等。
- 我们欢迎微型企业高峰会的成果，相信关注微型企业对实现性别平等、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加强社会安全网等目标至关重要。我们欢迎中小企业部长们有关建立微型企业发展小组的决定，号召该小组的工作计划应与 APEC 相关工作组和其他 APEC 参与方的工作相协调。
- 我们认同微型企业融资对微型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赞赏以市场为基础的微型企业融资，以确保微型和小型企业获得资本。我们同意政府行为将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健全的微型企业融资中介机构的发展壮大提供法律和制度框架，帮助它们逐渐融入国内的金融系统。
- 我们认为医疗方面的投资将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提高工人工作质量、发展生产力及消除贫困。我们需要在医疗的各个阶段、包括疾病的初

级防治方面提高资金使用率，并重点关注弱势群体。

- 我们指示部长们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建立地区公共卫生监督网络和预警系统，以便对本地区突发严重疾病和生物恐怖主义的严重威胁进行监控并做出反应。
- 我们指示部长们支持发展中成员进行能力建设，以建立自我持续发展的卫生保健服务认证系统。
- 我们呼吁建立由政府、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共同参与的生物科学创新论坛，为本地区生物科学创新制订战略规划。这应重点包括发现和防范危机以及治疗威胁人们的传染性及由生活方式引发的疾病。

我们承诺加速以优良技术为基础的生物技术产品的安全应用，欢迎首次农业生物技术对话会的举行。我们呼吁能力建设的倡议以支持我们实现目标。

我们认识到健康的环境以及重视公民生活质量对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非常重要。因此，我们欢迎 APEC 能源部长、海洋部长及其他 APEC 论坛对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WSSD）的支持。我们同意继续为 WSSD 做出积极贡献，做好后续工作。我们赞赏 21 世纪可再生能源发展倡议的进展，注意到海洋对食品安全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 **社会各界的参与**

我们讨论了与不同社会团体，特别是与工商界、妇女和青年进行的有意义的对话。我们还讨论了使社会更广泛参与 APEC 的必要性。

- 我们欢迎部长们在更新 APEC 非成员参与原则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将有利于鼓励各种团体真正参与 APEC 活动。我们指导部长们实施这些原则，使 APEC 论坛在吸引其他组织参与方面表现出积极姿态。
- 我们欢迎 ABAC “共同发展加强全球安全”报告。我们高度重视 ABAC 对 APEC 议程的贡献，并指示部长们认真研究该报告。我们注意到 APEC 已经采纳了 ABAC 提出的多个倡议，涉及的领域包括反恐、公司治理、促进微型企业发展和支持多哈发展议程。
- 我们认可 APEC 在性别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欢迎第二届妇女部长会上的建议。我们认识到必须消除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性别不平等，特别是认识到妇女在经济中扮演多重角色的作用。我们还认识到全球化对于妇女，包括土著妇女的独特挑战。

- 我们欢迎 APEC 青年领导人和企业家社会责任论坛的成果，这为年青企业家讨论新经济所带来的机遇提供了难得的机会。

## APEC 领导人关于执行透明度标准的声明(译文)

我们，APEC 各经济体领导人，重申去年《上海共识》中关于执行透明度原则的承诺，认为透明度：

是促进国内、国际经济增长与金融稳定的重要因素；

有助于实现更加公平有效的管理，提高公众对政府的信心；

是《大阪行动议程》的一项普遍原则，应适用于整个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进程；

是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的基本原则。在很大程度上，只有公众了解什么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程序影响他们的利益，参与它们的制订及应用过程，并根据国内法要求对其应用情况进行审议，取消贸易壁垒才有意义；

在货币、金融、财政政策以及宏观经济政策数据散发等方面的透明度，可确保央行及金融机构的诚信并为公众提供需要的经济、金融和资本市场数据；

通过目标明确的、针对现实需求的能力建设工作得到加强，使发展中经济体更加开放；

因此，我们承诺根据《大阪行动议程》中的普遍性原则执行以下透明度标准。我们认识到执行这些标准将是 APEC 对 WTO “多哈发展议程” 取得成功的重要贡献。

### 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领域的透明度

#### 总体原则

1、(a) 每个经济体保证将涉及《大阪行动议程》第一部分 C 段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并逐步包括程序和行政程序及时公布或通过因特网等方式使感兴趣的个人和经济体了解情况。

(b) 每个经济体将设立或指定一种或多种官方刊物，在该刊物中公布第 1 条提及的措施。该刊物应定期出版并使公众能够得到。

(c) 各经济体也可以如 (a) 段所述通过因特网公布。

(d) 每个经济体将推动其海关管辖区域内的区域及地方政府和当局遵守该条规定。

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每个经济体将：

(a) 提前公布其计划通过的涉及第 1 条的任何措施；



(b)在可行的情况下,为感兴趣的个人提供对相关措施进行评论的合理机会。

3、在感兴趣的个人和另一经济体的要求下,某一经济体应尽力及时提供信息,并回答与第1条中任何现有或提议中的措施相关的问题。

4、每个经济体将保证其应用第1条中任何措施的行政程序:

(a)在可能情况下,行政程序开始时应依照国内程序向直接受其影响的另一经济体的有关个人适时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行政行为的性质、有关司法机关的证明和关于争端的一般性说明;

(b)在最终采取任何行政程序之前,如果时间、行政程序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的话,应允许相关个人陈述事实和论据,为其立场辩护;

(c)有关程序应符合国内法要求。

5、做出保证的经济体将确立适当的国内程序,用于及时审议和修正本标准相关问题的最终行政程序,该程序:

(a)规定审查法庭或专家组应是公正的,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程序的任何权力机关,且不应与审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

(b)给予行为各方适当的机会,以陈述各自的立场;

(c)以证据和提交的记录,或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由行政机关汇总的记录为基础做出决定并向行为各方提供;

(d)保证以上决定由涉及该行政行为的部门予以实施,并管辖其行动,但应符合国内法关于上诉或复审的规定。

6、为达到以上标准,普遍适用的行政规定是指适用于其范围内的所有人和事实情况,并确立一种行为准则的行政规定或解释。但不包括:(a)行政机构或准司法机构在具体情况下适用于另一经济体特定的人、货物或服务的决定或裁决;

(b)对特定行为或做法的裁决。

### **具体原则**

7、根据以上标准,经济体将执行下列文件中涉及透明度原则的条款,这些文件有:

(a)《APEC服务小组关于服务贸易及投资中自愿自由化、经济技术合作便利化和促进措施选择清单》

(b)《为加强APEC经济实现投资自由化和商务便利化投资专家组—可自愿

列入单边行动计划》

(c) 《APEC 政府采购非约束性条款专家组》

(d) 《APEC 加强竞争和制度改革原则》

(e) 《APEC 标准一致化分委会依据 WTO 贸易和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技术性壁垒协定保证透明度的目标》、《APEC 标准一致化分委会关于标准一致框架的 1994 年声明》《1998 年职责范围》以及

(f) 《APEC 贸易便利化原则》

8、(a) 已经制订以上透明度条款的 APEC 分论坛应进行定期审议，并在适当情况下改进、修订和进一步扩展其透明度条款。

(b) 没有制订具体透明度条款的 APEC 分论坛应该制订透明度条款。

(c) APEC 分论坛新制订或修订后的透明度条款应提交 APEC 领导人，并纳入该《声明》。

### **货币、金融和财政政策以及宏观经济政策数据传播的透明度**

9、在《上海共识》中承诺实施 APEC 透明度原则之前，我们于 2000 年在文莱同意支持“金融稳定论坛”提出的关键标准。三个关键标准集中在透明度方面：

(a) 《货币与金融政策透明度的良好行为准则：原则宣言》；

(b) 《财政透明度良好行为准则》；及

(c) 《数据传播的总体与特殊标准》。

10、根据 APEC 财长会关于支持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起草的标准与准则遵循报告 (ROSCs) 对各经济体实施上述透明度准则的情况进行评估的决定，鼓励经济体全面参加 ROSC 项目。同时，由于对该项目模式的自愿公开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各经济体应尽可能公开评估结果。

### **机密信息**

11、本《声明》条款不要求任何经济体透露有关机密信息，以免妨碍法律的制定和执行，违反公共利益，或者对特定人或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造成损害。

## 领导人关于执行贸易与数字经济政策的声明（译文）

APEC 领导人于 2000 年在文莱同意“继续为电信与信息技术服务贸易自由化制定竞争性和以市场为基础的政策框架”，2001 年在上海同意制订新经济贸易政策目标。

因特网及电子商务作为国际商务渠道迅猛发展，需要制订相关贸易政策促进全球网络化的发展。我们制订的贸易协议与规则将对世界经济未来数十年的发展产生影响。

APEC 成员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部分，有必要为数字经济制订有效的贸易规则、为贸易环境的自由化做出建设性的努力，使产品和服务可通过电子网络不加关税和限制地流通。

鉴此，APEC 各成员同意根据《大阪行动议程》中的全面性原则支持在“探路者方式”基础上执行以下目标。

### **总体目标**

1、数字经济应继续在自由、开放的贸易环境中得到繁荣，从而使电子商务进一步发展，经济继续增长。

2、在广泛的货物与服务部门做出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承诺，将促进通过电子网络进行的货物与服务贸易。

3、在正当的政策目标要求制定影响网上货物与服务贸易的国内政策法规时，考虑到各成员的国际承诺，相关法规应具有透明度、非歧视性及最小的贸易限制。

4、基于数字贸易自由化的重要性，各成员支持长期对电子交易免征关税。

5、各成员支持从需求出发的能力建设项目，以促进贸易和数字经济，确保发展中成员从新经济中全面受益。

### **具体目标**

6、APEC 各成员同意在 WTO 谈判中发挥集体的领导作用，推动与数字经济贸易相关领域的市场开放，包括鼓励其他 WTO 成员在下列数字经济领域达到与 APEC 各成员所支持的同等程度的市场开放：

## 服务

7、根据《上海共识》，APEC 各成员确定了以下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服务部门并交换了相关信息，即电信和增值电信服务、录象服务（包括通过有线和卫星，不包括广播）、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广告、分销（包括电子分销产品）、速递、录像租赁（包括在线租赁）。

在确定的电子商务关键性服务部门，各成员将：

- (a) 逐步减少或取消对允许提供此类服务的供应商的数量限制；
- (b) 逐步减少或取消所有权和控股限制，此种限制
  - (i) 阻止电信服务部门的重要外国投资；和
  - (ii) 限制对其他服务供应部门占有多数股权或控制；及
- (c) 最大限度提供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

8、在 WTO 服务业谈判中，各成员将就其确定的电子商务关键性服务部门出价，目前 WTO 正讨论这些问题。

9、各成员承认有必要在电信部门实施促进竞争的管理制度改革，将尽快采纳并实施《WTO 基础电信参考文件》。

10、鼓励非 WTO 成员在其加入谈判中，在尽可能多的电子商务关键性服务部门做出有意义的承诺，并同意采纳和实施《WTO 基础电信参考文件》。

## 知识产权

11、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数字经济贸易的重要性，各成员将充分实施和执行《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2、各成员将尽快批准并充分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和《表演及录像制品公约》。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将尽快实施以上公约中的条款，正在考虑加入和实施的成员将承诺尽快完成这一过程。

13、各成员保证通过充分的监督机制，其政府实体仅使用正版软件或其他内容。

14、各成员将在最大限度地保证因特网与电子商务不为侵权和假冒产品贸易提供便利，并建立适当的管理与执法体系，减少此类活动。

## 关税

15、各成员将加入《信息技术协定》，并尽快向 WTO 信息技术协定委员会提交承诺时间表。非 WTO 成员在其加入谈判中，将考虑加入《信息技术协定》。

16、各成员将努力在最大范围内取消其他信息技术产品关税。

17、各成员向 WTO 数据库提供年度关税和贸易数据，非 WTO 成员将尽快向 APEC 关税数据库提交同类数据。

## 未来的工作

18、高官们承认数字经济的活力，以及当前需要保证我们的贸易政策激发创造力，促进增长和发展。高官们将：

(a) 审议各成员实施该《声明》中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向 2003 年部长级会议报告；及

(b) 按照《上海共识》的进度要求，每年对保证数字经济贸易投资自由流动的重要领域交换信息，制定贸易政策目标，并向部长级会议提交报告。

参与此“探路者倡议”的成员名单：

1、文莱	9、巴布亚新几内亚
2、中国香港	10、秘鲁
3、印尼	11、菲律宾
4、日本	12、新加坡
5、韩国	13、中国台北
6、马来西亚	14、泰国
7、墨西哥	15、美国
8、新西兰	16、越南

## 领导人关于反对恐怖主义 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声明（译文）

一年前在上海，面对“9·11”恐怖袭击事件的阴影，我们强烈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并决心就此加强合作。一年来，我们取得了许多成果，但还有更多事情要做。今天，我们宣布，为执行上海反恐声明的各项原则，我们将尽快实施一系列具体措施。

10月12日发生在印尼巴厘岛的恐怖爆炸事件再一次提醒我们恐怖主义的残酷，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反对并打击恐怖主义的紧迫性。我们谴责对包括印尼和澳大利亚公民在内的无辜者的大规模屠杀，对受害者及其亲属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和同情。

恐怖主义是对 APEC 实现自由、开放和繁荣经济及 APEC 成员共享基本价值观的直接挑战。我们将团结一致解除恐怖主义威胁，加速实施我们去年在上海制定的反恐目标。

### 上海会议以来的进展

一年前，我们承诺广泛开展和加强各层次的反恐合作，忠实执行联合国规定的有关义务。从上海会议至今，我们在单边、双边、地区和全球各个层次取得了重要进展，落实联合国规定的有关义务，瓦解恐怖主义组织，切断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渠道。

我们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的有关措施并设法设立了 1373 决议的法律机制。

有关 APEC 成员均签署、批准或已在履行手续即将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

我们已建立并改进了次区域、区域的反恐机制，大大增加了执法和情报官员之间的信息共享。

我们强化了本区域重要的机场和港口安全。

我们共同努力，在 APEC 区域引进更有效的机场行李检测手段，加强边防官员之间的协调，执行新的网络安全标准，推进“能源安全倡议”以应对能源市场动

荡，并加强打击海盗的合作。

### **全面执行上海反恐声明的共同承诺**

以上措施对全球反恐斗争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还需进一步行动。在反恐的同时，APEC 各成员还应行动起来，推动经济增长，使我们的人民从全球市场中受益。

因此，我们应在保护边界的同时促进经济，找到保护重要经济基础设施免遭恐怖主义袭击的新方法。

据此，我们，APEC 领导人，同意采取以下共同行动，全面执行在去年上海所作的广泛承诺。我们决心确保环太平洋地区贸易、金融和信息系统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

### **提高 APEC 地区的贸易安全（“贸易安全倡议”，STAR）**

APEC 占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 60%和世界贸易额的一半。世界许多巨型港口和最繁忙的机场集中在这一区域。我们将共同努力，通过以下措施确保货物和人员流动的安全：

#### **● 确保货运安全**

➤ 尽快执行集装箱安全规则，确保集装箱运输不受侵犯，甄别并检查高风险集装箱，在有关国际组织内共同努力，推动向海关、港口及货运官员尽早预先提供有关集装箱内容的电子信息，同时兼顾贸易便利化。

➤ 如可能，在 2005 年前执行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电子报关标准，为锁定高风险货物提供数据，推动贸易便利化。

➤ 推动私营部门在供货安全上采用由私营部门和执法部门制定的高标准。

#### **● 保护参与国际航运的船只安全**

➤ 2004 年 7 月前推动船只和港口安全计划，12 月前在特定船只上安装自动识别系统。

➤ 加强合作打击海盗，并与国际海事局海盗报告中心及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

### ● 保护空运安全

➤ 为提高空中航线旅客及乘务组安全，2005 年前尽早在 APEC 区域内所有国际机场使用高效的行李检测系统和设备。如可能，2003 年 4 月前加快执行客机驾驶舱门安全措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对航空安全的强制审查。

➤ 提高空中货运安全，推行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空运协会制定的有关指导原则。

### ● 保护人员流动

➤ 尽快执行联合国 EDEFACT 预先交流乘机旅客信息的全球标准。

➤ 如可能，在出入境程序和旅行文件方面采用生物统计，执行国际民航组织及国际标准组织制定的标准。

➤ 确保各成员政府边防管理尽可能一致化。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我们将共同努力，根据 9 月 APEC 财长会达成的广泛共识，切断恐怖分子在国际金融系统的融资渠道，利用线索确定其位置并绳之以法。

### ● 全面执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公约

➤ 努力在 2003 年 10 月前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

➤ 采取快速坚决手段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进入国际金融系统，执行联合国安理会 1373 及 1390 号决议。包括：

◇ 有效冻结恐怖主义资产；

◇ 对资助恐怖主义定罪；

◇ 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诉讼；

◇ 根据国际标准规范、监控金融部门，采取预防措施保护金融系统安全；



◇ 共同明确地区贸易目标。

➤ 支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小组（FATF）关于切断恐怖主义融资渠道的八项特别建议并呼吁尽快执行这些建议。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 FATF 合作，对各国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确定需要技术援助的经济体。

- 推动对其他融资系统及非盈利组织的监控

- 支持 APEC 金融官员对区域其他融资系统的研究工作，分析其使用的原因。

- 防止有良好意愿的非盈利组织及捐助者的资金被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者利用，认可 FATF 最近公布的关于防止慈善机构被恐怖分子利用的最佳作法。

- 提高执法和管理能力

- 各成员在 2003 年 10 月前指定或建立金融信息联络单位（FIU），采取措施促进各单位间的信息交流。

- 支持“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沃斯博格声明”等私营部门相关倡议，在政府和金融部门间开展合作。

## 提高网络安全

APEC 各成员上网人数占世界的一半。全球通讯网络既安全又脆弱。我们一致承诺：

- 努力在 2003 年 10 月前，根据 2000 年联合国大会第 55/63 号决议及网络犯罪公约等国际法律公约立法保护网络安全，打击网络犯罪。

- 2003 年 10 月前指定或建立各成员打击网络犯罪的联络部门，指定国际高技术援助联络人。

- 2003 年 10 月年前建立交流和评估信息的机制（如电脑紧急反应小组）。

我们还呼吁执法官员及商业部门就信息安全和打击电脑犯罪加强合作。

## 执行规划及能力建设

在 APEC 乃至全球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有效的经济体系具有深远意义，对于世界和平与繁荣也非常重要。这一目标的实现取决于加强合作，新的手段和高科技的更广泛运用。

我们指示 APEC 官员们继续就落实上述行动开展合作并予以监督。所有 APEC 成员开展能力建设以全面参与这一进程亦非常重要。因此，领导人承诺将进行合作，在区域内开展能力建设，使各成员均能从安全与繁荣中受益。

为继续进行与反恐有关的培训及其他援助，我们：

- 对 APEC 成员为能力建设所做的新贡献表示欢迎。
- 对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在 APEC 进行的反恐能力建设表示赞赏，呼吁它们继续与 APEC 成员进行合作。
- 鼓励私营部门与 APEC 成员一起努力，实施贸易安全措施。
- 强调反恐能力建设应从需要出发。

## 领导人关于在一些成员内 发生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声明（译文）

重申在“9·11”事件后于2001年10月在上海通过的APEC《领导人反恐声明》；

认识到需立即以各种手段与恐怖主义行动对国际和平、安全与经济可持续发展造成的威胁做斗争；

APEC领导人：

1. 强烈谴责最近在APEC区域，特别是2002年10月12日在印尼巴厘岛、10月18日在菲律宾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径。这些恐怖行径造成来自不同国家的大量无辜者伤亡。

2. 对受害者及其家属，对印尼、澳大利亚、菲律宾及其他相关成员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哀悼和同情。

3. 对印尼和菲律宾政府采取迅速果断措施，追查恐怖事件罪犯、组织者和资助者并将其绳之以法的行动表示赞赏。

4. 欢迎印尼政府下达的反恐紧急状态法令，呼吁各成员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支持追查与这次卑劣的恐怖行动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5. 强烈谴责发生在莫斯科的大规模绑架人质事件，要求恐怖分子立刻无条件释放人质，并对遇难者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害人士表示深切同情。支持俄罗斯联邦政府为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自由与恐怖主义进行坚决斗争。

6. 重申恐怖主义，不论发生在何时、何地、以何形式、针对何人，均是令人发指的暴力行为，违反现有法律、宗教信仰和APEC各成员的基本价值观，是对APEC自由、开放和繁荣经济前景的直接威胁。

7. 欢迎联合国安理会1438及1373号决议，对成员间就预防恐怖主义及应对恐怖主义带来的后果所开展的合作和相互支持表示赞赏。

8. 继续率先努力，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贩卖人口、洗钱、毒品和武器走私，为亚太大家庭的繁荣和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

9. 鼓励APEC成员共同努力，以缓解恐怖袭击对受害成员造成的负面影响。

10.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支持本地区消除恐怖主义，重建经济信心。

## **APEC 领导人关于朝鲜问题的声明**

我们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更积极地参与亚太大家庭的活动，可获得更大经济收益。这一前景能否实现取决于朝鲜半岛的无核化。我们重申继续支持核不扩散机制，确信朝鲜半岛无核化对维护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也符合本地区各成员的利益。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开履行诺言，放弃核武器计划。我们重申确保以和平方式解决朝核问题。